

2020 年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考试笔试工作方案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按照《2020 年全省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员额法官补充选任工作方案》安排，根据疫情防控最新形势，为确保员额法官选任笔试工作平稳开展，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笔试时间

笔试时间为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二、笔试考场设置

为降低疫情防控风险，减少人员流动，此次考试笔试考场设置在各中院所在地，中院及所辖基层法院报名人员（含报考遴选和公开选调岗位人员）根据就近原则，均在中院所在地考场参加考试，长春林区中院、长春铁路中院不设置考场，中院报名人员在省法院考场参加考试，辖区基层法院报名人员到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考试。

各中院要根据实际选定考场，考场应符合防疫要求及防作弊考场设置条件，可以设置在本院会议室。另外，各中院应设置备用考场。

三、人员安排

省院抽调专人成立 9 个巡考组，负责 9 个市州的笔试题押运及巡考工作。监考人员由各中院选配，一般以 2 人监考 30 人的比例为宜。

四、笔试内容和方式

全省法院员额法官补充选任笔试测试主要测试实际办案能力和司法工作经验，内容紧紧围绕审判业务，兼顾政治

理论和法学基础理论。审判业务包括刑事、民事、行政类，参加考试人员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类作答（如试卷中有多道任选题目，必须选择同一类型作答）。

五、笔试的组织管理

1. 考场设置。由各中院参照标准化考试模式设置，考场一般应有全覆盖录像设备和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请各中院于1月5日下班前，将考场地点、数量、各考场人数报省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

2. 准考证制作与发放。笔试准考证由省法院统一制作，随机分配参加考试人员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准考证电子版发送给参加考试人员自行打印。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3. 命题、阅卷。由省法院组织专家进行命题、阅卷，实行全程封闭，严格保密，省法院监察室派员全程监督。

4. 考试成绩公布。笔试考试成绩由各中院干部部门通过电话通知考试人员本人，不张榜公布。

六、防疫相关要求

（1）考生须持2021年1月6日（含）以后在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笔试当天，不能出具规定时间内本人在检测机构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笔试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含姓名）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3）笔试当天，“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含姓名非绿色）；或者“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 2020 年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考试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考务人员安排及职责

1. 主考。主考由省高院政治部主任毛向阳担任。负责笔试期间考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处理笔试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2. 巡考。巡考由省高院选派中层干部担任，负责监督、巡查考场纪律，处理考试过程中的舞弊事件。

3. 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主要由中院中层正副职担任，监考人数一般按照考场考生人数 15:1 的比例设定，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负责参加考试人员体温检测，准考证的核对，

试卷发放、回收、装订密封工作（禁止将试卷带出场外，备用空白试卷也需要清点、装订，并防止对试卷拍照、复印），负责考场纪律，如有违纪事件发生，应将违纪人的姓名、考号、违纪情节如实记录。负责参加考试人员携带物品、资料的检查工作。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于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请示巡考后予以答复。检查考试人员姓名、考号及选择答题类别是否填写正确。同时负责考试计时。

4. 监督员。由省高院选定人员担任。负责试题运输、交接的监督工作。考试结束后监督试题押运人员交接运送试卷。

5. 考务保障人员。各中院要选派2名经验丰富人员，负责督促本考点扫码及体温检测工作并处置特殊情况；法警队配备2名以上警力，负责“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扫码验视、体温检测以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卫。

八、考试操作流程

1月9日上午

8:00 试卷运送至考场，所有考务人员到位。

8:30 参加考试人员入场，监考人员逐人核对准考证。

8:45 监考人员检查试卷密封是否完好，任选2名参加考试人员验封签字。一名监考人员宣读“考试须知”，进行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提示，强调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未上交的、携带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文本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上交，否则按违纪处理。

8:50 监考人员拆封试卷，清点试卷，检查试卷是否有污染、破损；监考人员发放试卷，提示参加考试人员在试

卷指定位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开考信号发出前，不要答题。

9:00 宣布开始考试。

9:30 未到达考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监考人员统计缺考人数，报告主考；同时在缺考人员的试卷上填写姓名和考号（如果试卷袋上需要填写缺考信息，请一并填写）；考生不得提前离开考场。

11:15 监考人员提示距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监考人员检查考试人员姓名、考号是否填写正确。

11:30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宣布“请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请暂时不要离开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11:35 试卷清点无误后，监考人员负责装订试卷，按照刑事、民事、行政业务进行分类装订，交由巡考检查后密封，与试卷押运人员进行试卷交接。

九、考试须知

1. 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考试期间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否则视为违纪。

2. 参加考试人员只准携带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原文文本材料进入考场，不得携带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释义、案例、裁判文书样式范本等其他文字材料，不得夹带其他材料，不得在所带材料上做标记、抄录，否则视为违纪。

3. 开考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去洗手间须经监考同意并有监考人员陪同。

4. 参加考试人员需携带黑色中性笔或蓝色、蓝黑钢笔，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5. 严禁携带移动电话、电脑、电子记事本、计算器、对讲机等带有计算、记忆、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否则视为违纪。

6. 试卷发放后，参加考试人员须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但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在试卷非规定位置写本人姓名或所在法院名称及做任何标记。

7. 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8.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卷。

9. 参加考试人员须在指定位置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

10.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答题或交换试卷。以上行为视为违纪。

11. 考试结束时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12. 参加考试人员必须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有作弊或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将被取消考试资格。

13. 考生不得查阅试卷。评卷机构明确，今年将设多道评分把关环节，确保每份试卷评分准确。

十、违纪行为处理

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资料、纸张、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或携带材料不符合本方案要求，经制止仍不改正的；
2. 在考场内吸烟、交谈、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3. 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做任何标记的；
4.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经劝阻无效的；
5.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的；
6.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经警告一次仍不改正的；
7. 接传答案或交换答卷的；
8. 替考的；
9. 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将自己的答案让他人抄袭的；
10. 将试卷或答案带出考场的；
11. 有意在答题内容中表明身份或书写其它与试题无关内容的；
12. 威胁监考人员及考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
13. 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如考场出现抄袭、雷同试卷等严重违纪行为，除按前述规定取消相关人员考试资格外，具备上述 6-13 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同时取消相关人员五年考试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终生取消考试资格。

十一、工作要求

1. 严格把关。省法院负责对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笔试工作监督指导。各中级法院党组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制定笔试工作实施方案，严肃笔试工作纪律，严把参加笔试人员的“防疫进口”关。

2. 加强监督。各中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对笔试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向考生公布监督电话，确保笔试工作公平、公正。

3. 按时完成。各中级法院要强化保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严格按照笔试方案规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2020 年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考试笔试
考生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考试 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考生须持本人笔试前 72 小时内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笔试当天，不能出具规定时间内本人在检测机构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笔试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含姓名）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3. 笔试当天，“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含姓名非绿色）；或者“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6.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我	郑	重	承	诺	:									

考生签字：

承诺日

期： 年 月 日